



(2)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研究：主要围绕党内法规基本理论、法规制度体系建设、法规制定执行评估等方面开展。

(3)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“一带一路”问题研究：主要围绕教育、经济、文化和科技等方面交流合作开展。

(4) 高等教育科学研究：主要围绕打造南方教育高地的目标，探索高等教育规律，解决重要的高等教育理论和实际问题开展。

## 二、申报名额

1. 第一专项面向全省高校，申报条件实际在《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中规定。

每校不超过5项；第二专项仅面向开设有法学专业“冲补强”计划高校，每校不超过5项，其中省教育厅立项党内法规研究中心建设的6所高校可申报不超过10项；第三专项面向全省高校，其中“冲补强”计划高校每校不超过5项，“一流高职院校”（省教育厅2016年11月确定的18所广东省一流高职院校建设单位）不超过4项，其他院校不超过2项；第四专项面向全省高校教育学、心理学、艺术学和体育学领域的教师，其中“冲补强”计划高校每

校不超过2项；第五专项面向全省高校，申报条件实际在《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中规定。

究基础，能独立开展和组织研究工作。

1. 项目申报人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，能够实际担任项目研究的组织者和指导者，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已取得博士学位。

2. 项目申报人可独立申报，也可牵头组成项目组申报。项目组成员均须实际参与项目研究工作，对研究工作有实际贡献。

3. 项目申报人应具有明确的、富有挑战性的、立项者愿意承担并取得预期成果的研究课题，不得研训结合。

4. 申报者要立足国情，反映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发展的需求，着眼推进理论创新和实践问题的研究，体现地方特色，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，故可以论文或研究报告作为项目经费开支之依据。论文、研究报告必须在项目立项前完成，专著须在 2-3 年内完成。

5. 项目申报人根据专项项目研究范围，结合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专长，自主确定具体的研究选题。

6. 经鉴定违反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，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，



技术支持电话及电子邮箱：400-800-1635，  
support@e-plugger.com。

附件：广东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 2019 年度高校哲学社会  
科学专项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

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5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人：赖欣

